

证券代码：837782

证券简称：派特森
券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

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薛爱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685,1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85,1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85,1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05) 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2-006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685,17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8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685,17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8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685,17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8%; 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85,1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85,1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思、张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